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赖春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出席 6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赖春临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价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价对象不超过（含）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	43,518.34	43,518.34

2	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	5,788.18	5,788.18
3	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	5,107.37	5,107.37
4	大数据及云存储平台升级项目	3,581.31	3,581.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4.79	2,004.79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以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并由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有关具体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申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于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等；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确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九）上述第（五）、（七）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11. 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同期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期初余额未经审计。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案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